

# 关于进一步规范学院智慧校园建设项目立项论证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中层部门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学院党委、行政关于加强智慧校园建设的决策部署，规范和完善智慧校园建设项目管理工作，根据《江苏警官学院院级项目库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警院〔2016〕6号）和《江苏警官学院智慧校园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警院〔2016〕8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院领导同意，学院智慧校园建设项目立项论证评审由智慧办统一扎口负责，会同财务处具体组织实施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论证评审范围

新建和改扩建智慧校园项目（包括软件、硬件、施工、服务等）凡是预算超过20万元（含）的，都应组织项目立项论证和入库评审。

## 二、论证评审主要内容

项目论证审核主要针对必要性、可行性、科学性、经济性等开展。具体内容包括：

### （一）项目的必要性

项目建设的前提和依据；建设目标与学院重点工作、智慧校园总体规划等要求的一致性；项目建设前的现状分析；项目建设的前期考察调研情况；项目建成后的绩效对比；项

目建成后新增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等；项目建成后是否具有实用价值，配套工作机制如何调整优化，是否符合学院改革发展方向，是否满足实战化教学要求。

## （二）技术的可行性和科学性

1. 项目建设是否符合智慧校园建设总体发展规划和框架体系设计；

2. 业务需求是否明确具体、科学合理，与现有系统是否存在重复或冲突，如何实现对接整合和共享；

3. 项目建设方案、技术路线、实施策略、建设方式是否科学可行；

4. 项目是否符合现行技术标准和业务规范要求；

5. 项目数据来源是否科学可行，是否已充分共享复用已有数据资源，数据是否按照学院统一规划，开放共享；

6. 项目软硬件配置方案是否科学合理，并充分利用现有设备资源；

7. 项目是否具有可靠的维护管理力量和手段；

8. 项目是否符合安全保密要求，具有必要的安全管理手段，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隐患。

## （三）项目的经济性和效益性

1. 项目申报是否符合规定的申报条件；

2. 项目申报程序是否符合规定；

3. 项目申报内容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

4. 项目预算规模及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，项目预算是否科学、合理；

5. 项目建设内容的量价是否准确、合理;
6. 项目采购清单与细目、建设周期、供应商市场状况分析等是否明确;
7. 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目标要求, 是否符合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。

### 三、论证评审程序

#### (一) 项目申报及初审项目

项目建设承办部门向智慧办递交《江苏警官学院智慧校园建设项目论证评审申请书》和电子稿, 由智慧办会同财务处初审, 审核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反馈至承办部门。初审主要是对申请材料的形式性审核。未通过初审的项目退回承办部门继续完善, 原则上间隔 2 周后方可再次申报。

#### (二) 项目论证评审

智慧办会同财务处适时组织召开项目论证评审会。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, 邀请校内外专家担任评委, 采用记名评分制进行论证评审。主要程序包括: 承办单位介绍项目情况、答复评委和职能部门提问、评委独立评分、评委点评、结果反馈。未通过论证评审的项目退回承办部门, 根据论证评审意见予以补充完善。非重大突发或应急性情况, 原则上需间隔 1 个月后方可再次申报。

#### (三) 项目入库与经费安排

通过论证评审的项目, 由智慧办、财务处汇总后报院务会审定同意纳入院级项目库管理。每年初根据学院确定的年度工作重点以及财政下达的预算控制数, 从院级项目库中选

择重点项目编入发展项目预算,报院党委批准后,统一下达并组织实施。未纳入年度预算但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的项目,经分管院领导同意后,仍应由智慧办会同财务处履行论证评审、入库管理等程序。追加经费超过20万元的项目在启动建设前,承办单位应将建设方案报院务会审定。财务处根据院务会纪要(记录)与建设周期需要,办理相应预算追加手续。

#### 四、论证评审需提交的材料

1. 江苏警官学院智慧校园建设项目论证评审申请书
2. 项目设计和建设方案;
3. 项目前期调研的结论及支撑材料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 1: 江苏警官学院智慧校园建设项目论证评审申请书

智慧办、财务处

2017年6月14日